

清河门区商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编制本报告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2025 年，我局聚焦商务领域核心工作，主动公开政府各类信息，内容涵盖工作动态、财政信息等多个类别，实现公开范围全覆盖、公开内容精准化，保障公众知情权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2025 年全年本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来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围绕区委、区政府决策部署，完善“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股室抓落实”的工作机制，严格执行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确保信息公开准确规范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以政府门户网站为核心公开平台，在各栏目及时更新发布内容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效能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深刻认识政府信息公开、政府网站工作的严肃性和必要性。督促局内各业务口按照政府网站管理要求和政务公开规定，及时、主动、合规地进行信息公开工作，推动各项公开任务落地见效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总计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其他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	
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
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问题

一是信息公开形式较为单一，政策解读的通俗化水平有待提升。二是业务人员专业能力不均衡，部分工作人员对公开范围、流程的把握不够精准。

(二) 改进情况

1. **创新公开形式。**综合运用新媒体等方式开展政策解读，构建多元化信息传播矩阵，提升信息可及性。

2. **加大信息公开工作的培训力度。**组织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进一步提升工作人员专业素养，规范公开流程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(一) 收缴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情况

清河门区商务局 2025 年未收缴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